

关于 B4 和 B11 教学楼空调开放与使用的通知

各位师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学校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要求，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提高办学资源使用效益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就 B4、B11 教学楼空调的开放与使用规范通知如下：

1. 制冷开启条件：

-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达到 26℃ 及以上；
- 或当日最高气温达到 30℃ 及以上；
- 或出现“回南”潮湿天气。

2. 制冷关闭条件：

-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低于 26℃。

备注：温度参数参照广州市黄埔区气象局发布的天气预报，空调启停动态调整。

各二级学院及全体师生应切实增强成本意识和节能观念，本着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及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，自觉遵守上述要求，科学、合理地使用空调设备，共同营造绿色低碳的校园环境。学院应加强宣传引导与监督管理，确保节能措施有效落实。

该使用规范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

2025 年 10 月 23 日